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董書通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平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楊天鈞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中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可作出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可作出調整），惟依據：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由本公司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採納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定授權；

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本公司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數而擴大，惟該股份總數不可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可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於本通知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